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予於紀錄日名列於名冊上之股東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紀錄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之紀錄日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執行董事：

王明星

王明峰

王明亮

王福昌

孫國輝

黃達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61-65 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 樓 1502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

王瑞元

劉樹松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之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26,25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05,25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孫國輝先生、黃達先生、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明峰先生、王福昌先生及劉樹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之職務，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刊發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紀錄日名列於名冊中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港仙。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作出投票。

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訂定股東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6,250,000股股份。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52,6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應付之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

值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5.55	4.94
四月	5.40	5.10
五月	5.48	5.07
六月	5.34	4.65
七月	5.43	5.04
八月	5.21	3.87
九月	4.63	3.31
十月	3.69	2.98
十一月	3.60	2.94
十二月	3.40	2.97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82	2.91
二月	3.98	3.65
三月	4.24	3.3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3.66	3.35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擁有269,037,24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1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三星油脂之應佔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12%增加至約56.8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 84(1) 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王明峰先生，53 歲，執行董事

王明峰先生，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之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領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團隊。彼已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八年。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河北廣播電視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員會選為鄒平縣第八屆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共濱州市委及濱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濱州市「優秀企業經營管理人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亦成為濱州市糧食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王先生擁有及視作擁有以下權益：(i) 透過三星油脂擁有合共 269,037,249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51.12%；及 (ii) 可兌換為本公司 800,000 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

王明峰先生為王明星先生及王明亮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長兄。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王福昌先生，52歲，執行董事

王福昌先生，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玉米產業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銀行體系及金融管理擁有經驗，並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銀行前於食品業有十二年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山東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完成山東經濟學院之會計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山東大學之法律課程。於二零零六年，彼於北京大學完成有關財務管理之課程。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於可兌換為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劉樹松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濱州市司法局及濱州市律師協會評為「全市十佳律師」。同年，劉先生獲認可為中國民主同盟山東省優秀盟員。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當選為第七屆「濱州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

商會議第九屆濱州市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書。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各名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特別是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茲通告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股東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明峰先生、王福昌先生及劉樹松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孫國輝先生及黃達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